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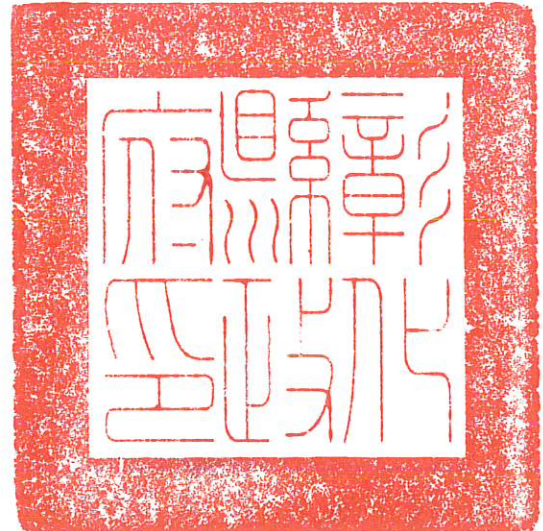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0430991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花壇蔡志忠古厝」建物坐落於本縣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10鄰彰員路一段376巷26號旁(主建物坐落花壇鄉新三家春段64、65、67及68地號上)申請登錄紀念建築延長暫定古蹟期限通知函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本府114年10月15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4049872號函檢送旨揭通知函，茲因楊朝富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通知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5張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王惠美